



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第一实验小学）的（2025 年日常运维经费-北京第一实验小学-保洁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日常运维经费-北京第一实验小学-保洁经费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